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80.51%股权,同时拟向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杨未然、章锟及郝春萍拟设立的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指南 10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4年12月30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自2014年12月29日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此后停牌期间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3.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证券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4.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5.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6. 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该董事局会议中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5年4月29日，公司与博世华19名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陈栩、许培雅、刘柏青、温俊明、金祥福、王卫民、姚臻以及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杨未然、章锟及郝春萍签署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8.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的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南10号等规定，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审阅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申请文件，确保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结论

综上，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南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5月 9 日